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師服務規約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學校及教師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有計畫之宣傳活動。
- 三、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四、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節數由學校依據員額編制及相關規定實際狀況編配，如確有困難或爭議，應由學校制定編配原則提交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五、學校有公佈及提供教師進修研究之機會，在不影響教學下並應協助教師從事研究、進修、授課、編選教材之工作。
- 六、學校之行政或活動不得影響教學正常化，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得安排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工作時，如有困難應另訂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改進。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質疑時，得由學校召集教師會、家長會等相關人員協商解決，對於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原則不予受理；但內容情節具體且有查證路線者，得審慎處理。如因公涉訟，得依行政院頒「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
- 九、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私自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一、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教師不得有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及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
- 十三、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四、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校長得遴聘教師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遴聘有困難時由學校制定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五、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在不違反有關法令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應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未經校務會議授權而發生爭議時，應由校長或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議決。
- 十六、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份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七、教師違反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 十八、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教師得拒絕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如有疑義時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解釋認定。
- 二十、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一、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二、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三、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二四、本服務規約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聘約要點」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應由學校及教師會研議後辦理。